

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

(不論申請與否，每人皆應填寫繳交)

學生學號：

學生姓名：

學生性別： 男 女

家長簽名：(父)

(母)

(法定監護人)

家長聯絡電話：(父)

(母)

家長電子郵件信箱：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

申請項目：(若具備多項申請資格，請複選，將依規定擇優處理)

勾選✓	項 目	說明 & 需繳交之資料
	不申請任何補助	若選此項，僅需繳交本封面並完成簽章。本學期就不受理家長提出學雜費減免補助申請，務請三思確認後再勾選。
	申請教育部「免學費」補助	1. 申請資格：由教育部進行財稅查調審核，近一年全戶家庭所得 148 萬以下，得通過申請。 2. 申請者需提供：戶籍謄本影本(不可省略記事)。
	家長會費減免補助	1. 申請資格：學生及其兄弟姊妹同時就讀本校 (不含已畢業、轉出、休學)。 2. 請填學生之兄姊 班級： 座號： 學號： 姓名：
	低收入戶補助	
	中低收入戶補助	
	原住民補助	
	軍公教遺族子女補助	
	現役軍人子女補助	
	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/孫子女補助	
	身心障礙學生補助	
	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補助	

★若有減免補助申請相關疑問，歡迎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承辦 廖小姐 02-2727-2983#204

適用公立學校下列學制之學生：

1、普通科一、二、三年級

2、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二、三年級

111 學年度(含上下學期)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(公立學校)
※本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

一、申請欄

學生姓名	科別 年級	科(學程) 年班	學號
申請類別(請勾選其一)		申請條件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免學費補助 (續填二、基本資料欄及三、調查資料欄)		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。 ※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，若查調結果未符合上述條件者則不予補助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 (免填以下資料欄)		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或減免。 ※不予查調	
學生簽章	家長簽章	導師簽章	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

出生年月日	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電話			
戶籍所在地	縣 市	鄉 鎮 區	村 里 鄰	路 街	段 巷 弄	號 樓之
是否為重讀、 復學或轉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續填右列表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原就讀學校 科別	科(學程)	是否已 請領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_____(金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三、調查資料欄

家戶狀況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、歿	職業	是否為法定代理人	※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補助者，因查調家庭年所得所需，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，已婚學生則僅填列配偶基本資料。※若僅填寫父或母，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，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不可省略)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
	父						
	母						
學生特殊困難變更查調對象 (導師簽註意見並簽章)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(一)111 學年度上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 109 年度；111 學年度下學期統一採計 110 年度。
- (二)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- (三)請檢附戶口名簿正本乙份(驗畢退還)，必要時並加附新式戶口名簿(包括記事)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又或 3 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(勾選「不申請」者免附，請依照本署 103 年 8 月 1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30086750 號函、104 年 6 月 12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40062747 號函辦理)
- (四)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- (五)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
- (六)如對查調結果有疑義或有特殊情況者(上學期採計年度為最新 1 年度；下學期為 110 年度)，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)，個案送學校審查。
- (七)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切 結 書

經確認____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縣	鄉	村	路	段	號
市	鎮	里	街	巷	之
	區	鄰		弄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